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
內政部令 台內法字第 1062101207 號

修正「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一條

部 長 葉俊榮

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三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，指以從事民政、戶政、役政、地政、人民團體、合作事業、營建、警政、消防、入出國及移民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為目的，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益信託。

第 十 一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，報主管機關核備：

- 一、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。
- 二、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。
- 三、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。

前項各款文件，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備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